

证券代码：838166

证券简称：阿普奇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佳路6号B栋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坚松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成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续贷并提供担保以及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成都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于2020年11月27日已到期，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舟路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

万元的流动资金续贷，贷款期限为一年，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公司以自有的一项发明专利“组合式工业平板电脑”（专利号：ZL201510424671.5）进行质押反担保。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坚松及其妻子姜美玉为此次贷款无偿提供最高额的信用担保和反担保。最终贷款额度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贷款涉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交易行为，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